

2021年5月7日

財匯局會公簽備忘允轉介個案



為加強合作及協調，財匯局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簽署諒解備忘錄（MOU），同意日後互相轉介個案，並在合適合法情況下交換訊息，以便履行各自職能，雙方亦承諾，除非法律要求、尋求專業意見，不會於未獲取對方同意情況下，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機密訊息；雙方簽署人分別為財匯局行政總裁 Marek Grabowski 及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陳詠新。

獲同意後可交換訊息

諒解備忘錄中有提到一些互相轉介情況，如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（PIE Auditor）及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（non-PIE Auditor）行為不當、上市實體不合規等情況，公會將向財匯局轉介；而當財匯局發現，有註冊會計師行為涉及《條例》第34條（1）（紀律條文），但不涉其管理範圍時，個案會被轉介予公會。

財匯局自成立後，會在上市公司等公眾利益實體的審計項目，行使查察、調查及紀律處分的直接權力，但會計師公會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，依然會處理註冊申請、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、核數和專業道德制定標準。

公會會長鄭中正相信，今次簽署諒解備忘錄可推動本地審計市場持續發展，未來公會將與財匯局並肩合作，確保公眾對本港資本市場信心，維持於高水平。

財匯局主席黃天祐則形容，備忘錄將確保雙方更緊密合作，實現新監管制度下所設定的目標。他認為，加強交流資訊及轉介有助於協調工作，令監管制度行之有效，從而推動上市實體財務匯報及審計質素。